

证券代码：874100

证券简称：乐能光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俊 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晓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保护商业秘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核流程为：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提出申请，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报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为：刘俊、张秀荣、张勤辉、郭文丰、沈孝勤，以上人员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经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

告编号：2025-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晓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免去现任独立董事职务，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废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晓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拟修订

《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晓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为-4,542,850.69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3,2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时，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文名称：乐能供应链（无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华清创智园 8-802-2（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当地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